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拟为下列证券业务活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
- （二）发行公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三）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

下简称挂牌公司) 发行证券;

- (四)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五)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六) 其他涉及公开信息披露或引用的评估;
- (七)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估;
- (八)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证券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 应当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第二章 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按照业务环节分为首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前, 应当通过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加强数据对接, 推进数据共享。

第七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内部管理规范, 已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运行良好;

- (二)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并且运行良好;
- (三) 具备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匹配的执业人员;
- (四) 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诚信记录良好;
- (六) 备案材料齐备, 相关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附1);
- (二) 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具体说明(附2);
- (三) 质量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说明;
- (四) 近3年已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清单(附3);
- (五) 截至备案上月末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附4);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 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惩戒、纪律处分的情况(附5);
- (七)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八) 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及支持性文件(附6);
- (九) 拟承接的证券服务业务(如有)有关情况说明(附7);

(十)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重大事项备案：

(一) 名称变更；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变更；

(三) 合伙人或者股东变更；

(四) 经营场所变更；

(五) 组织形式变更；

(六) 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七) 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

(八) 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九)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境内监管机构检查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惩戒、纪律处分，或者因执业行为被境外监管机构调查、处理处罚；

(十)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 出现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四）项关于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执业人员、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职业责任保险要求的情形；

(十二)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发生上述第（一）至（六）项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在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财政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中国证监会，资产评估机构无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在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提交年度备案表（附8）和上一年度从事的证券服务业务清单。

年度备案内容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执行及变动情况，执业人员变动和执业情况，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处理处罚情况，上一年度开展证券服务业务情况，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按照有关要求公开上一年度基本情况、诚信记录、执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备案核验、公告和注销

第十二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开展核验。备案核验通常采用审阅材料、面谈、征询意见等方式，必要时采用现场核验。

第十三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现首次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告知资产评估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备案材料。首次备案经审阅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验。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自完成现场核验之日（不含）起 20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沟通一致后分别通过网站等方式，同时公告完成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及相关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注销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予以公告：

- （一）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终止；
- （二）被省级财政部门注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 （三）自行申请注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四）首次备案后任一完整自然年度未出具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五）未按规定完成重大事项备案或者年度备案，经责令改正仍未备案；
- （六）备案材料或者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资产评估机构被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受到停业处罚的；
- （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已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满足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要求开展核验。

经核验发现未持续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五）项有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自整改结束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报送整改报告。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五）项有关要求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告，持续关注相关资产评估机构整改进展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七条 被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再次申请备案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再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内调整至满足第七条第（一）至（五）项有关规定的要求。《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通知》（财资〔2020〕114 号）同时废止。

- 附：
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3. 资产评估业务清单
 4.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处理处罚情况表
 6.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
 7. 资产评估机构拟承接证券服务业务（如有）的情况说明
 8.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附 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时间		设立备案机关		公函日期		公函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电话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职务		监管联系人电话			
监管联系人传真		监管联系人电子邮箱		质量控制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资产评估机构员工总数(人)			资产评估师总数(人)				
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累计职业 风险基金		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 内职业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首单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名 称（合同编号）（如适用）							
首单证券服务业务合同收 费（如适用）							
分 支 机 构 名 称	注 册 地	负 责 人	监 管 联 系 人	监 管 联 系 人 电 话	资 产 评 估 师 总 数（人）		
合 计							
<p>本资产评估机构声明：</p> <p>1. 本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中不存在因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p> <p>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1. 设立备案机关指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时备案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资产评估机构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资产评估机构员工总数、资产评估师总数、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上年末净资产、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均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

4. 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5. 电话应当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6. 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7. 资产评估机构报送备案材料时，如已订立委托合同或者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还应当填写首单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

8. 分支机构为资产评估机构的分公司、分所等。

9. 如无特别说明，本附表中，人数、金额按截至备案上月末数字填列。

附 2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

一、目录

二、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正文

三、执行情况的具体说明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资产评估业务清单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填写的业务开展期间: XX 年 X 月—XX 年 X 月

填表日期: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性性质	约定资产评估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统一编码	评估目的	评估报告日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签名人员	是否证券服务业务	备注
1														
2														
3														

注: 1. 合同编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根据评估机构内部编号填写。

2. 委托人名称、约定资产评估服务费根据合同填写。

3. 委托人性性质主要为拟 IPO 企业、拟挂牌企业、债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经营机构、基金产品、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产品、非证券有关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

4. 统一编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生成的报告统一编码填写。

5. 评估目的: 亦为经济行为, 主要为 IPO 上市、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接受投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解散、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转让、置换、拍卖、资产抵押/质押、资产捐赠、资产租赁、资产补偿/损失补偿、资产偿债、资产涉讼、资产收购、接受抵债资产、债转股、债务重组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目的、其他。

6.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主要为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衍生方法、具体衍生方法等。

附 4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基准日: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分支机构	执业会员编号	初次登记日期	连续执业时间	在本机构连续执业时间	连续从事证券评估业务时间	是否拟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是否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	是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是否担任首席评估师	是否为股东(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专职在本机构工作

注: 1. 按照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其他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资产评估师〔包含资产评估师(珠宝)〕填写本表。一人担任多个岗位的不重复填写。

2. 填报基准日以申请备案时间的上月末为基准。

3.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的人员, 资产评估师按照执业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

4. 所在分支机构填写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全称。

5. 自然人有身份证的, 身份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法人证件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初次登记日期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

7. 连续执业时间精确到月。

8. 不是资产评估师的, 无需填写执业会员编号、初次登记日期、连续执业时间、在本机构连续执业时间、连续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时间。

9. 从事证券评估业务是指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10. 质量控制负责人是指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者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股东（合伙人）。

11. 持股比例需带%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如 52.35%。如有法人股，填列在最后，姓名栏填写法人股东名称，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比例列合计为 100%。

12. 专职在本机构工作是指当事人与本机构签订唯一的劳动合同、由本机构缴纳社保、在本机构取得工资性收入。

附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处理处罚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处理处罚对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事由

- 注：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其他资产评估师〔包含资产评估师（珠宝）〕。
2. 处理处罚对象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证件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处罚对象为自然人的需填写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
3.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惩戒、纪律处分，按上述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附 6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

- 一、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风险基金的自述说明
- 二、支持性文件（目录）
- 三、支持性文件（正文）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 7

资产评估机构拟承接证券服务业务（如有）的情况说明

请说明拟承接的业务类型和公司名称，拟配备的执业人员结构、人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 8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年末 员工总数 (人)						上年末资产评估师 总数(人)			
上一年度 股东(合伙 人)变动情 况	新增	姓名	持 股 比 例	上年末净资 产(万元)		上一年 度 资 产 评 估 业 务 收 入 (万 元)		上一年 度 业 务 收 入 (万 元)	
	退出	姓名	持 股 比 例	上一年度证 券服务业务 收入 (万元)		保险合同有 效期内职业 责任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职业风 险基金(万 元)	
资产评估师与员工总数 变动情况			上年初	上年转入	上年转出	上年末			
资产评估师总数(人)									
员工总数(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如适 用)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如适用)						
监管联系 人		职 务 负 责 人		电 话		邮 箱			
分支机构 名称	注 册 地	负 责 人	监 管 联 系 人		监 管 联 系 人 电 话	资 产 评 估 师 总 数 (人)			
合计									

提交年度备案表时一并附上如下文件:

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参考附2);
3. 质量控制制度及运行、变动情况说明;
4.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参考附4);
5.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
6.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处理处罚情况表(参考附5);
7. 上一年度从事的证券服务业务清单(参考附3);
8.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中不存在因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年末员工总数、上年末资产评估师总数、上年末净资产、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资产评估师与员工总数变动情况均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

2. 收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3. 电话应当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4. 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5. 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分所等。